**颍州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对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每人一次性1500元，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通过新就业形态方式就业，并以个人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月给予3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450元）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50万元。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支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到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提高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给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给予见习单位补贴,给予带教老师一次性200元补助；同时,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100元,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生活补助**

对符合急需紧缺人才岗位需求，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3年内分层次按企业支付其本人的计税薪酬的35%给予生活补助。

与我区制造业企业签订3年以上全职合同的不在市级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内的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和从市外引进的本科以上毕业生，按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10%给予生活补助，每年不超过1万元，3年内最高补助3万元。

**交通补助**

对全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高薪人才及柔性引进的人才，引进前常住地为阜阳市外且配偶子女未随迁的，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高铁交通补助，最长补助3年。

政策咨询电话: 就业创业0558-2787712